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4〕152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进行 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2.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办公室

附件1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1项）		
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2项）		
1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2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4项）		
1	南阳市市直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2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其他职权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其他职权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附件2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受理 审查 决定	依法接收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报道。 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是否选择以安排工作形式退出现役，是否符合市直安置。 决定是否由市级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复员退伍 军人移交 安置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拟调整情况：修改项目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章 军人残疾抚恤第二十八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四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行政确认	<p>转报</p> <p>发还</p>	<p>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优抚和褒扬科
拟调整情况：修改实施依据、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非现役军人、行政编制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章军人残疾抚恤第二十八条：<u>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u></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行政确认	<p>审查</p> <p>转报</p>	<p>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定的时间上报材料。</p> <p>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u>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u></p>	优抚和褒扬科
拟调整情况：修改实施依据、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南阳市市直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3号主席令）第二十一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十五条：转业军官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业军官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作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统筹采取考核选调、赋分选岗、考试考核、双向选择、直通安置、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其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p>	其他职权	<p>受理</p> <p>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安置计划，受领年度转业军官安置任务，依法接收转业军官档案，一次性告知安置地审验材料和档案补正材料。</p> <p>审查</p> <p>根据中央、省、市转业军官安置政策规定，审查并确定年度转业军官市直安置资格，开展量化考核计分，向各县市区下达安置。</p> <p>决定</p> <p>出台市直接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置方案，依据“阳光安置+直通车”安置服务机制组织转业军官安置岗位确认。</p> <p>上报</p> <p>制作文书，向省报送年度转业军官安置报到通知，下发各有关单位。</p> <p>送达</p> <p>向接收单位移交转业军官档案。</p> <p>事后监管</p> <p>督促各接收单位安排转业军官报到上岗，下达任职通知，办理编制、工作待遇、社会保障、入户手续等，保证各项待遇及时兑现落实。</p>	<p>《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p> <p>《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科	
拟调整情况：修改实施依据、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退役军人事务部第1号令）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其他职权	审查	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定的时间上报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优抚和褒扬科
拟调整情况：修改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2013年6月河南省民政厅第160号）第一条：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由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并报省民政厅业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优抚和褒扬科
拟调整情况：修改实施依据、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p> <p>（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六）是烈士子女的。</p> <p>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p>	其他职权	受理	依法接收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复员退伍军人移交安置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档案。			
			决定	出台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安置方案（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送达	向接收安置单位移交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档案。			
			事后监管	督促各接收单位落实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安置上岗			
拟调整情况：修改项目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							
拟调整原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受理	依法接收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报道。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复员退伍 军人移交 安置科 （行政审 批服务 科）
			审查	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是否选择以安排工作形式退出现役，是否符合市直安置。			
			决定	决定是否由市级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77-63134835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2121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章 军人残疾抚恤 第二十八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四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行政确认	<p>转报</p> <p>发还</p>	<p>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p>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优抚和褒扬科

服务电话：0377-63186720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南 2119A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对非现役军人、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第三章军人残疾抚恤第二十八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行政确认	查 审	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定的时间上报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优抚和褒扬科
服务电话：0377-63186720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南 2119A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南阳市市直转业军官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第63号主席令）第二十一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十五条：转业军官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业军官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作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统筹采取考核选调、赋分选岗、考试考核、双向选择、直通安置、指令性分配等办法，妥善安排其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上报 送达 事后监管	<p>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安置计划，受领年度转业军官安置任务，依法接收转业军官档案，一次性告知安置地审验材料和档案补正材料。</p> <p>根据中央、省、市转业军官安置政策规定，审查并确定年度转业军官市直安置资格，开展量化考核计分，向各县市区下达安置。</p> <p>出台市直接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置方案，依据“阳光安置+直通车”安置服务机制组织转业军官安置岗位确认。</p> <p>制作文书，向省报送年度转业军官安置报到通知，下发各有关单位。</p> <p>向接收单位移交转业军官档案。</p> <p>督促各接收单位安排转业军官报到上岗，下达任职通知，办理编制、工作待遇、社会保障、入户手续等，保证各项待遇及时兑现落实。</p>	<p>《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p> <p>《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科
服务电话：0377-63132562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南 2109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退役军人事务部第1号令)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其他职权	审查	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定的时间上报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优抚和褒扬科
				转报	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		

服务电话: 0377-63186720 投诉机构: 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 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南 2119A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 2013 年 6 月河南省民政厅第 160 号）第一条：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由省辖市或省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并报省民政厅业务部门备案。	其他 职权	审批	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优抚和褒 扬科
				备案	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省厅备案。		

服务电话：0377-63186720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南 2119A 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接收安置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p> <p>（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p> <p>（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p> <p>（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六）是烈士子女的。</p> <p>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p>	其他职权	受理	依法接收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档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复员退伍 军人移交 安置科 （行政审批 服务科）
			审查	审查接收到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档案。			
			决定	出台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安置方案（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送达	向接收安置单位移交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档案。			
			事后监管	督促各接收单位落实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安置上岗			

服务电话：0377-63134835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95729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南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南区二号楼一楼2121室

